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 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协 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经再次核查,因工作人员编辑失 误,上述公告中对"转让款支付方式"内容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如下更 正,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一、更正内容: 原公告中"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中"4、转 让款支付方式"

更正前:

- (1) 双方应就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 转让款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 150,000,000,00)。
- (2) 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确认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壹亿元整(RMB100,000,000,000)。
- (3)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剩余股份转让款叁亿捌仟陆佰壹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元整(小写: 386, 185, 210.00).

更正后:

(1) 双方应就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 转让款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 150,000,000,00)。

- (2)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确认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壹亿元整(RMB100,000,000.00)。
- (3)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贰亿捌仟陆佰壹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元整(小写: 286, 185, 210.0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相应条款同时更正。

二、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其它内容不变

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